2024年度高新区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

调整公示公告

截止2024年9月，上级下达高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50万元，区级配套50万元。根据《新乡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资金来源

1.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5万元。

2.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万元。

3.区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

以上合计100万元。

1. 分配原则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措施，按照我区实际情况，予以分配。

具体见附件：高新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调整统计表。

区财政局监督电话：0373-3539861

乡镇监督举报电话：0373-5900058

区乡村振兴部门举报电话：0373-3539876

国家乡村振兴举报电话：12317

电子邮箱：[gxqnb2021@163.com](mailto:gxqnb2009@163.com)

附件：高新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调整统计表

高新区财政局

2024年9月13日